

# 衛生局 109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 貳、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安全

##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及追查源頭，隨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全面淨空市場。精進食材登錄平台稽核品質，增設系統自我檢核資料缺漏功能，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並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與輔導。於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即時回應並處理媒體新聞輿情，以提升市民食安信心。透過「食安週」集中宣導本市食安政策，讓市民知道政府用心在建構安心外食的環境，並辦理食品安全滿意度調查計畫，瞭解市民對於本市食安政策的有感程度。精進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危機應變處理能力，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府 GC2、府 GP3、局 MC1、局 MC2、局 MP1、局 MP2、局 ML1 局 ML2、局 MF1)
-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癌症防治暨篩檢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強化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全場域(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建構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篩檢及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行銷策略。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透過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累積健康點數，給予兌換悠遊卡加值金回饋，以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辦理「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計畫」，提供國小 1 到 6 年級學童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國小 1、2、3 年級學童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之掛號費補助及國小 1 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並提供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及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業務，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心理健康認知。建置慢性病

- 防治網絡，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鼓勵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老人健檢，即早發現異常，提供異常個案轉介、衛教、追蹤及管理服務。(府 GC1、局 GC1、局 HC1、局 HC2、局 HP1、局 HP2、局 HL1、局 HL2、局 HF1)
- 三、精進疫病防治：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建立社區疾病監測網絡，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運用資訊系統智慧防治傳染病，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府 GP1、局 IC1、局 IC2、局 IP1、局 IP2、局 IL1、局 IL2、局 IF1)
- 四、防治毒品危害：本市為全國之首設立毒防中心專責單位，以公共衛生與醫療角度制定策略地圖及防治毒品危害策略目標，連結相關局處共同規劃辦理毒防業務。以三級預防為架構規劃毒防業務，一級預防-避免民眾接觸毒品，規劃及提供適性之反毒教育宣導；二級預防-完善毒品防制體系，彙整數據分析引導政策規劃及整合本市防毒資源完善防毒體系；三級預防-提供優質個案服務，結合各項資源提供就學、就醫、就業各項轉介服務，並針對用藥者家庭提供各項資源及輔導協助方案。並發展藥癮防治社區營造計畫為 109 年施政重點，建立社區社會支持及復歸機制，透過發展 12 宮格規劃之社區主義，從一、二、三級預防面向發展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強化社區處遇之垂直及水平資源整合，建立有效的青少年藥癮防制系統，提升青少年在社區中專業技能之學習與復歸；另推動男同志藥愛 (chemsex) 防治處遇計畫，減少「以藥助性」致高風險性行為而感染愛滋或梅毒等性病、藥物成癮及安非他命精神病等合併症，使風險族群認識藥愛行為對個人可能的傷害，並了解求助管道。(府 GP2、局 RC1、局 RC2、局 RP1、局 RP2、局 RL1、局 RF1)
- 五、優化醫療救護：為延續整體醫療照護，減少醫學中心急診壅塞，透過醫學中心下轉，減輕在醫學中心急診等床病人及其家屬的辛苦，使民眾獲得持續醫療照護。推動臺北市家庭責任醫師照護整合計畫，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強化整合照護人才培訓及經驗傳承，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建構社區整合性醫療照護網絡，建置社區網絡平台，整合本市醫療資源，建立可近性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並提供社區持續性照護。(局 CC1、局 CC2、局 CP1、局 CP2、局 CL1、局 CL2、局 CF1)
- 六、完善長照安寧：本府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整合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研商規劃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開發長期照顧資源，以建構多元性、全面性的長照服務，並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轉介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予受過安寧專業訓練的醫療團隊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幫助長者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

五全(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之身、心、靈的照顧。(府 GP4、局 LC1、局 LC2、局 LP1、局 LL1、局 LL2、局 LF1)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統計、人事、政風、資訊等業務。
貳.	一. 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一>保健福利(府 GP2、局 HC2、RC2、RP2)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追蹤及罹病與死亡慰問金補助、學童氣喘防治工作。 2.成人疾病防治工作： (1)辦理糖尿病、腎臟病、心血管疾病及代謝症候群之防治宣導，並推動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2)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篩檢)推廣、老人健康檢查及衰弱篩檢評估。 (3)辦理成人及中老年慢性病(如三高異常等)及獨居長者有健康需求之個案管理，提供追蹤、轉介及衛教服務。 (4)推動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服務。 3.藥癮戒治補助：戒癮治療醫療補助費、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費。
		<二>照護福利	辦理設籍本市之漢生病患膳食費補助及三節慰問。
		<三>精神衛生福利	1.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等申設與督考獎勵措施。 2.委託本市聯合醫院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之附設院外門診部及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提供市民便利、專業及可近性之心理衛生服務。
		<四>災難醫療救護動員計畫	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組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定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雙軌救護機制。

		<五>提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局 C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推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li> <li>2.宣導到院前急診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活動。</li> </ol>
	二. 長期照護管理工作	<一>長照管理(局 LL1、局 LL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會議(社會福利委員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跨局處會議)。</li> <li>2.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li> <li>3.本局轄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管理(認證、登錄、人員訓練)。(局 LL1、局 LL2)</li> <li>4.擬訂本局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li> <li>5.本局長照服務相關設施、空間規劃。</li> </ol>
		<二>長照服務(府 GP4、局 LC1、局 LP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管理及業務推動。</li> <li>2.居家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li> <li>3.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方案(包含出院準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症照護、社區復健等)。(府 GP4、局 LC1、局 LP1)</li> </ol>
		<三>特殊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li> <li>2.辦理兒童發展遲緩鑑定與早期療育醫療補助計畫(含早期療育合約院所管理)。</li> <li>3.辦理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第三胎(含 6 歲以上兒童等醫療補助)。</li> <li>4.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li> <li>5.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核銷(含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li> <li>6.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li> </ol>
參.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疾病管制工作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局 IC1、局 IP1、局 IP2、局 IL1、局 IL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li> <li>2.建立多元及 e 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li> <li>3.優化蚊媒傳染病防治資訊系統，便利第一線防疫人員即時回報查核處置資料，及運用科技防疫進行成效評估與風險預警。(局 IP2、局 IL2)</li> <li>4.拓展醫療院所登革熱快篩點，藉由快速檢驗即時幫助診斷及加強通報，縮短個案隱藏期，儘早介入防疫措施，降低本土疫情發生風險。</li> <li>5.建置社區疾病監測網，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期即時採</li> </ol>

		<p>取適當防治措施。(局 IL2)</p> <p>6.進行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p> <p>7.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與再發傳染病之通報及防疫處置，推動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落實個人衛生與居家環境整潔，並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網絡。</p> <p>8.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疫情防治效率。</p> <p>9.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育，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局 IL1)</p> <p>10.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如：防疫宣導團）等傳染病防治訓練，並藉由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局 IC1)</p> <p>11.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局 IP1)</p>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局 IP1)	<p>1.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精進結核病防治策略。</p> <p>2.落實接觸者檢查及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局 IP1)</p> <p>3.積極推動遠端視訊都治服務，提升都治涵蓋率。</p> <p>4.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關懷服藥，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p> <p>5.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p> <p>6.辦理本市病原實驗室品質提升作業，以確保檢驗之安全品質。</p>
	<三>預防接種(府 GP1、局 IC2)	<p>1.建置本市嚴密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p> <p>2.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p> <p>3.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p> <p>4.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府 GP1、局 IC2)</p> <p>5.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p> <p>6.辦理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府 GP1、局 IC2)</p> <p>7.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府 GP1、局 IC2)</p>
	<四>感染管制(局 IC1)	<p>1.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局 IC1)</p>

			<p>2.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p> <p>3.營業場所衛生管理：</p> <p>(1)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p> <p>(2)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p> <p>(3)辦理營業衛生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p> <p>(4)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p> <p>4.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水質，抽驗結果定期上網公布，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p> <p>5.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p> <p>(1)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p> <p>(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6.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p>
肆. 醫 護 管 理 業 務	一. 醫 事 管 理 工 作	<一>醫政管理	<p>1.落實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業態管理工作。</p> <p>2.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p> <p>(1)建立查緝密醫（護）工作機制，查緝不法行為。</p> <p>(2)加強醫療廣告稽查及監測。</p> <p>(3)提升罰鍰執行率。</p> <p>3.設置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糾正醫師不正當行為，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p> <p>4.民俗調理業管理。</p>
		<二>醫事品質 (局 CP1、局 CP2、局 CL1、局 CL2)	<p>1.辦理醫事審議委員會，落實醫療資源審理。</p> <p>2.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p> <p>3.定期辦理醫(事)療機構督導考核。</p> <p>4.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p> <p>5.建立本市行政相驗通報流程。</p> <p>6.推動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療護相關業務。</p> <p>7.輔導本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提供服務。</p> <p>8.推動家庭責任醫師整合照護模式。</p> <p>9.推動病人安全建構醫療安全環境。</p>
		<三>緊急醫療 (局 CC1、局 CL2)	<p>1.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p> <p>2.建立急診轉診制度。</p> <p>3.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p> <p>4.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p>

			<p>5.落實救護車管理。</p> <p>6.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普及市民急救技能訓練。</p> <p>7.辦理「民防醫護大隊編組與訓練」。</p>
二.	心理衛生工作	<一>精神衛生	<p>1.辦理精神醫療、緊急安置、精神復健等，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p> <p>2.辦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p> <p>3.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社區里鄰關懷與支持、社區參與及去污名化等活動。</p> <p>4.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業務。</p>
		<二>處遇防治	<p>推動本府委任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p> <p>(1)被害人就醫保護。</p> <p>(2)性侵害加害人、成年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及相關宣導工作。</p> <p>(3)定期督導考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三>社區心理衛生(局 HC1、局 HC2、局 HP2、局 HL1)	<p>1.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結合醫療、社區及民間機構，落實社區照護服務及資源連結。(局 HC1)</p> <p>2.以活躍老化規劃健康長者適當老化之方案，結合市府、民間 NGO、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提供高關懷長者及照護者可近性服務。(局 HC2)</p> <p>3.利用精實管理優化及建立心理衛生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民眾便利服務。(局 HP2)</p> <p>4.規劃教育訓練提升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宣導技能及正向面對壓力之素養，以增進心衛服務之效益。(局 HL1)</p>
		<四>自殺防治(府 GC1、局 GC1)	<p>1.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府 GC1、局 GC1)</p> <p>2.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p>
伍.	食品藥物管	<一>證照管理	<p>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2.藥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3.藥物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工作。</p> <p>4.藥物及特殊用途化粧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p>



理	管		<p>5.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p> <p>6.藥商、藥局普查。</p> <p>7.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p> <p>8.藥物廣告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9.受理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事宜。</p> <p>10.其他有關證照管理相關工作。</p>
業	理	<二>產業輔導 (府 GC2、局 MC1、局 MC2、局 MP1、局 MP2)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食品包裝標示稽查、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食品業者衛生之稽查輔導工作。</p> <p>5.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6.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廣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p> <p>7.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p> <p>8.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工作。</p> <p>9.推動食品安全週宣導工作。</p> <p>10.推動食品公會及通路食安資訊交流計畫。</p> <p>11.其他有關食品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務	工	<三>消費者保護	<p>1.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除化粧品廣告)。</p> <p>2.化粧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工作。</p> <p>4.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p> <p>5.辦理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p> <p>6.辦理藥物、化粧品、食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p> <p>7.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p> <p>8.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p> <p>9.核發檢舉獎金。</p> <p>10.其他有關化粧品違規及消費者保護相關工作。</p>
		<四>違規處理 (局 ML1)	<p>1.受理民眾有關藥物檢舉案件。</p> <p>2.藥物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藥物、管制藥品、藥物製造業、藥商(局)等之稽查取締、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p> <p>5.受理廠商申請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藥物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p> <p>6.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p> <p>7.其他有關藥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五>衛生查驗 (府 GP3、局 MC1、局 MC2、局 MP2)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p> <p>3.市售食品、洗潔劑及食品容器之抽驗規劃、品質查驗、調查、結果判定處理、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p> <p>5.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p> <p>6.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p> <p>7.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p> <p>8.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p> <p>9.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p> <p>10.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臺北市食藥安全聯合查緝平台。</p> <p>11.其他有關食品查驗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六>廣告稽查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p> <p>2.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3.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p> <p>4.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p> <p>5.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p> <p>6.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p>
陸.稽查業務	一.衛生稽查	<一>衛生稽查業務(府 GP3、局 MC1、局 ML2)	<p>1.辦理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醫政、藥政、營業衛生、菸害防制等稽查、輔導及抽驗業務。</p> <p>2.執行食品衛生、醫政、藥政、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等違規案件蒐證及調查工作。</p> <p>3.受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註銷及建檔事項。</p> <p>4.辦理基層醫療(事)機構及藥商(局)人民申請案件之現場履勘及證照核發工作。</p> <p>5.執行食品衛生、藥商(局)、營業衛生等相關業者講習與輔導。</p> <p>6.辦理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課程及參加專業課程訓練，提升稽查專業與</p>

			競爭力。
柒. 健康 管理 業務	一. 健康 管理 工作	<一>健康促進 (府 GC1、局 GC1、局 HC1、 局 HC2)	<p>1.營造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城市計畫：</p> <p>(1)推動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等場域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行銷，培養市民健康生活型態。</p> <p>(2)持續營造具地方特色之健康、安全及高齡友善生活，與國內及國際網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p> <p>(3)結合各場域營造健康生活型態，號召市民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並運用多元管道營造本市健康促進氛圍。</p> <p>2.「台北卡」健康服務：建構雲端化健康照護模式，藉由「台北卡」將民眾個人相關預防保健健康資料，放置雲端，方便民眾隨時可查詢自己個人之健康資料，並賡續規劃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兌點服務，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促進市民健康。</p>
		<二>癌症防治 (局 HC1)	<p>1.辦理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計畫，推動本市癌症防治便利網絡，定期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聯繫會議，提升癌症篩檢品質暨篩檢疑陽性個案追蹤、確診及治療比率。</p> <p>(1)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p> <p>(2)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3)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4)辦理口腔癌防治及檳榔防制計畫。</p> <p>(5)辦理原住民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計畫。</p> <p>(6)運用資訊整合改善個人化癌症篩檢通知。</p> <p>2.辦理獎勵計畫鼓勵團體或市民推動癌症防治：</p> <p>(1)辦理臺北市醫院推動癌症防治獎勵計畫。</p> <p>(2)辦理基層診所推動癌症防治獎勵計畫。</p> <p>(3)辦理癌症防治社區網絡計畫，獎勵醫療群、基層診所及藥局推動癌症防治。</p> <p>(4)辦理防癌志工招募暨獎勵計畫。</p> <p>3.結合本市相關職場、醫院及社區等相關場域推動癌症防治工作：</p> <p>(1)辦理健康樂活職場癌症篩檢計畫。</p> <p>(2)輔導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p> <p>(3)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4.健康服務中心健康管理業務推動管理：</p> <p>(1)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p> <p>(2)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執行健康管理業務之輔導及考核。</p>

		<p>&lt;三&gt;兒童及青少年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li> <li>2.辦理學齡前兒童視、聽力、口腔衛教宣導活動及相關研習會，增進教保人員相關知能，以協助幼童建立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li> <li>3.推動學童氣喘、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工作。</li> <li>4.辦理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提供專業視力檢查服務，透過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行銷，推廣視力健康新生活運動，培養學童護眼健康生活型態。</li> <li>5.辦理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計畫。</li> <li>6.推動菸害防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與警察局、市場處、公園路燈管理處等相關局處合作，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及 KTV、網咖、撞球場、無菸公園、花市、果菜市場等重點場所聯合稽查。</li> <li>(2)妥善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li> <li>(3)營造與推廣戶外無菸環境，輔導場所自主管理無菸環境及視需要設置戶外定點吸菸區，保障民眾健康權益。</li> </ol> </li> </ol>
		<p>&lt;四&gt;婦幼及優生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婦女健康照護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li> <li>(2)辦理母乳哺育宣導及教育訓練，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li> </ol> </li> <li>2.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環境與科技組」會議事宜。</li> <li>3.辦理人口政策宣導。</li> <li>4.辦理臺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及出生性別比監測等相關業務。</li> <li>5.推動優生保健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臺北市育齡精智障、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li> <li>(2)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li> <li>(3)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病及聽力篩檢服務，並進行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li> <li>(4)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li> <li>(5)提供優生保健補助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li> </ol> </li> <li>6.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服務品質。</li> <li>7.督導及管理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保險、核發志願服務紀錄手冊及績優志工頒獎活動。</li> </ol>
捌.	一.	<p>&lt;一&gt;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同仁進行相關研究。</li> <li>2.推動本市公共衛生資料加值應用，促進醫療保健之政策研究及公共衛生業務推展。</li> </ol>

展 考 核 業 務	發 展 考 核 工 作		<p>3.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提升本局政令宣導成效。</p> <p>4.彙辦北臺區域發展合作及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健康議題之業務。</p> <p>5.推動創意提案競賽，鼓勵同仁積極提升業務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6.編撰年度施政計畫暨推動中長程專案計畫。</p>
		<二>國際合作	<p>1.辦理國際衛生交流及合作事宜，促進城市交流。</p> <p>2.建置雙語化環境：建立雙語無障礙環境；增修及維護英文版網站資料。</p> <p>3.推動城市外交，致力與各友好城市或國家衛生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建立友好關係，接受醫療衛生人員交流。</p> <p>4.辦理編譯相關業務：彙編本局相關業務雙語簡介、年鑑及成果報告。</p> <p>5.臺北市觀光醫療網站維護。</p> <p>6.辦理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相關業務。</p>
		<三>管制考核	<p>1.賡續辦理重要施政項目、府列管計畫、市政白皮書等之追蹤與管考。</p> <p>2.積極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p> <p>3.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制度，提升本局暨所屬公文處理效率及品質。</p> <p>4.促進府會合作，加強本局議事作業質詢議題追蹤列管。</p>
		<四>綜合計畫	<p>1.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p> <p>2.支援離島醫療及提供遠距醫療服務。</p> <p>3.持續執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升聯醫團隊競爭力。</p> <p>4.持續推動各市立醫院服務品質及為民服務考核計畫，以提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市民就醫權益及滿意度。</p> <p>5.落實委託經營醫院監督作業，監督營運績效，定期召開監督小組會議，監督契約執行及履約狀況。</p>
玖. 檢 驗 業 務	一. 衛 生 檢 驗	<一>一般檢驗業務(府 GP3、局 ML2)	<p>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p>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p> <p>3.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p>

			<p>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申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中藥摻加西藥等項目檢驗。</p> <p>5.臨床檢驗：配合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原蟲檢驗。</p> <p>6.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p> <p>7.開發檢驗技術：禽畜產品殘留農藥檢驗、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摻偽篩檢等新興檢驗技術。</p>
拾.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p>1.辦理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醫療院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p> <p>2.菸品健康福利捐私劣菸品查緝工作計畫—配合私劣菸品查緝需要及業務發展，提升行政績效，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p> <p>3.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計畫。</p>
拾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p>1.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p> <p>2.北投區稻香市場改建案。</p> <p>3.臺北市松江市場 2、3 樓檔案庫房整修工程。</p> <p>4.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外牆整修工程。</p>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p>因應本市自殺通報人數每年約成長 20%，提升自殺防治 8858 諮詢專線服務量能，更換話機系統 1 組，增設分機線路及語音系統記憶體容量。</p>

	備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配合相關業務所需之公務用設備、配合節能省碳政策汰換老舊冷水設備。 2.配合食品安全政策、稽查檢驗與擴大為民檢驗服務，辦理農藥、病原菌、及一般食品微生物檢驗，購置相關檢驗設備。 3.購置電腦設備、建置業務應用系統，以強化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及精進衛生政策資訊化服務。
拾貳.	一.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辦理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分攤款。 2.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計畫。
拾參.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